

彭泽县财政局文件

彭财购处〔2025〕2 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省社会工作协会

法定代表人：罗文平

联系电话：13207082875

地址：南昌市东湖区沿江北大道 1168 号

被投诉人：江西翔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彭泽县分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870897217

地址：九江市彭泽县汇景南山

江西省社会工作协会因被投诉人未作出质疑答复，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向本机关进行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 乡镇民政服务站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编号：JXXD2025-PZ-GK001

采购人名称：彭泽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名称：江西翔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彭泽县分公司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的答复

投诉人提供了 2023 年以来，承担过民政服务类似站目的业绩提供了 6 个，专家评审其投标文件中的商务部分-履约能力未获得满分。

被投诉人的答复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采购人“彭泽县民政局”及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翔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彭泽县分公司”予以了回复。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本项目服务内容是：（一）收集需求、（二）提供服务、（三）链接资源、（四）宣传引导、（五）协助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开展和完成上级交办任务、（六）未尽事宜参照《江西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建设与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赣民办字〔2024〕17 号）执行；服务清单包括：社会救助服务、为老养老服务、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城乡社区建设、居民自助互助服务、社会事务、特色亮点、媒体宣传、其他工作。投诉人合同服务内容为“服务站点评估、服务站专题培训和督导、政策咨询、服务站前期调研、协助拟定标

准、协助服务站建设、社工培训、督导、访学等”。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诉人提供的业绩合同中的服务内容不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故所有合同均未赋分。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本机关查明：

投诉人合同服务主要内容为服务站点评估、服务站专题培训和督导、政策咨询、服务站前期调研、协助拟定标准、协助服务站建设、社工培训、督导、访学等，不属于与本项目技术要求中服务内容相适应的民政服务类似站目业绩。

综上所述，投诉事项不成立。

四、处理决定和处理依据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不成立，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彭泽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彭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